

证券代码：400064

证券简称：国恒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持续督导协议》。

自光大证券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信息。光大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认真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现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光大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上述协议，并就终止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为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破产重整执行程序的顺利推进，公司决定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委托代办股份转让、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事宜均建立在三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